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0,000,000元。

協議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參與雙方

買方：買方

賣方：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發展規劃、前景及投資回收期；及(iii)向目標集團注入的總資本承擔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協議時發生。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和佳香港及和佳中國，這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和佳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一30%的股權，及合營公司二23.08%的股權。合營公司一主要從事放射性藥品的批發及零售。合營公司二主要從事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尤其是投資質子醫療中心項目以及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	13
除稅後虧損	66	1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4,283,375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7,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2,000,000元），即(i)代價；(ii)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記錄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之間之差額。有關計算乃僅供說明而提供之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業務、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經計及：(i)預期合營公司一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將直至二零二一年開始試產以取得必要之藥品許可證，及預期僅將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前開始質子藥物的第一階段生產，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ii)預期合營公司二僅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興建質子醫療中心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盡快收回投資成本，以便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可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投資回報期及回報合理的其他潛在收購機會，及透過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合營公司一」	指	中核新能醫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佳中國持有其30%之股權

「合營公司二」	指	中核新能質子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佳中國持有其23.08%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和佳香港」	指	和佳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佳中國」	指	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廣州市京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鼎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Dingyi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和佳香港、和佳中國、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國欣有限公司(Nation Deligh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先濤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